



香港商船資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舟山群島外發生撞船意外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高級船員

概要

一艘香港註冊船與一艘中國註冊船在舟山群島外發生碰撞，前者沉沒，船上 17 名船員死亡。本文旨在提醒船員務須遵從《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和《船員培訓、發證和值班規則》的規定。

事故

1. 2007 年 3 月，一艘香港註冊船與一艘中國註冊船在舟山群島外發生碰撞。事發時，能見度良好，兩船的三副都在駕駛台值班。碰撞導致香港註冊船沉沒，船上 17 名船員（包括值班的三副）死亡。
2. 意外調查確定，屬讓路船的中國註冊船與香港註冊船交叉相遇時，沒有及早採取讓路行動。屬直航船的香港註冊船在甚高頻頻道上聽到中國註冊船上人員的意見後向左轉變航向，此舉違反了《避碰規則》。調查發現，兩船的三副在採取避碰行動前均沒有知會自己的船長。

汲取教訓

3. 根據《國際海上避碰規則》，讓路船與他船交叉相遇而出現碰撞危險時，務須及早採取避碰行動，而直航船不得對在其左舷的船隻向左轉變航向。

4. 如交通情況或其他船隻的動向令人有所憂慮，負責航行值班的人員須立即知會船長。船長的知識和經驗較為豐富，應能作出較佳的判斷，並發出必要的指示來採取防範措施。

5. 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高級船員務須留意上述情況，從中汲取教訓。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08年1月2日